

## 重要提示

茲提述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發售章程所界定詞彙與本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文列名並擬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其有權認購之配額以外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於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各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以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與權益所構成之影響。

倘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之價格，  
公開發售1,015,300,295股發售股份  
（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

##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  
申請認購致：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0.13港元之發行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發售股份，並附上\_\_\_\_\_港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獨立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發售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貴董事會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由貴董事會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授權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認購總數之額外發售股份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0.13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賬戶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額外發售股份之任何付款款額應調低至兩個小數點。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支票及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人士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所有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通知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預期額外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閣下將會就全部有效申請及獲發行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及/或額外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